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秉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執聲字第6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秉鴻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4月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2年3月6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惟受刑人於緩刑前另犯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經新竹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26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3年4月30日確定【下稱乙案】。核受刑人多次犯集團性詐欺及洗錢防制法案件，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要件（註：聲請書誤載為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應予更正），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01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02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
03 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
04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5 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前開撤銷之聲請，於
07 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
08 項分別有所明定。而立法理由略以：「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
09 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10 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
11 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
12 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
13 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
14 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
15 用……」。據此，本條規定賦予法院裁量權限，亦即於上揭
16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17 量，就被告再犯情節，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18 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19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
20 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21 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22 要，資以裁量是否撤銷原緩刑宣告。

23 三、經查：

24 (一)受刑人之戶籍設於雲林縣，其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有
25 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參，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
26 76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受刑人更犯後案之判決係於
27 113年4月30日確定，聲請人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9
28 月24日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程序上合法，先予敘明。

29 (二)受刑人前於110年5月24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因犯甲案經新
30 竹地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15萬元，緩刑
31 4年，於112年3月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3月6日起至116

01 年3月5日止；受刑人另於緩刑期前之110年6月16日至000年0
02 月0日間故意犯乙案，經新竹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03 金1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於113年4月30日確定
0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案件之判決書
05 各1份在卷足憑，堪認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
06 列之得撤銷緩刑事由。

07 (三)本案是否足認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
08 行刑罰之必要，應衡酌相關情況決定。本院審酌：

09 1.受刑人甲、乙案雖均係犯共同一般洗錢罪，罪質及案件類型
10 相同，但受刑人甲案之犯罪時間為110年5月24日至000年0月
11 00日間，乙案之犯罪時間則為110年6月16日至000年0月0日
12 間等情，有甲、乙案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可知受刑人甲、乙案之行為時
14 間有所重疊，且乙案係在甲案起訴、判決前所犯。則受刑人
15 於乙案行為之際，尚無從預見甲案之偵、審進行過程，亦無
16 法預知甲案將受緩刑之寬典，此與歷經完整之偵查、審判程
17 序及緩刑宣告後，猶不知戒慎其行為者有相當差異，難認受
18 刑人係蓄意違反緩刑之誡命。

19 2.依甲、乙案判決書所載，受刑人於兩案均係依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之人指示提領遭詐欺款項，再轉交給該人（無證據證
21 明與受刑人直接接觸之人有2人以上），受刑人亦供稱：我
22 是同一時期犯的，我都沒有再犯了，現在都有做社會勞動服
23 務，希望不要撤銷緩刑等語（撤緩卷第27、37頁），堪認儘
24 管甲、乙案之被害人不同，受刑人本身之犯罪時間及犯罪型
25 態均一致。既然甲、乙二案係因檢察官於不同時間分別偵
26 查、起訴，方導致由不同法官先後判決確定，則受刑人甲案
27 所受之緩刑宣告，是否真有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
28 以執行刑罰之必要，實非無疑。此外，受刑人於甲、乙案中
29 均坦承犯行，與甲案之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被害人之
30 損失，堪信受刑人對其犯行已有悔意，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31 性並非嚴重，亦無明顯反社會性人格。

01 3.受刑人於甲案受緩刑宣告後，除犯有乙案之罪刑外，並無再
02 涉犯其他刑事案件等情，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考量受刑人目前仍在履行甲案之緩刑
04 條件，其所為乙案犯行業經該案法官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
05 科罰金1萬元之罪刑，應足生警惕效果，尚無庸另將其甲案
06 之緩刑併予撤銷。此外，聲請意旨並未提出除上開判決犯罪
07 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指明受刑人有何「足認原
08 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
09 本院自難僅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乙案，即推認其有執
10 行甲案刑罰之必要，而應撤銷甲案之緩刑。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雖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得
12 撤銷緩刑事由，惟尚無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所受緩刑宣告難
13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
14 銷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0 本）。

21 書記官 林恆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